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正方集团借款展期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上述合作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

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项有利于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顾增才

---

刘原

---

孙伟

2023年12月6日